

# 最新商标许可的合同协议有效吗(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商标许可的合同协议有效吗篇一

本协议由\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 %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

可方提供报告。

####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

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及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

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公司\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被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

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



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许可方：\_\_\_\_\_

签字人： \_\_\_\_\_

职务： \_\_\_\_\_

被许可方： \_\_\_\_\_

签字人： \_\_\_\_\_

职务： \_\_\_\_\_

## 商标许可的合同协议有效吗篇二

中国\_\_\_\_\_（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注册商标”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_\_\_\_\_。

1.2 “许可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被许可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2.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许可只在\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公司\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_\_\_\_\_。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

3.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天之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日内提出质疑，被许可方应及时改正。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被许可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被许可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

4.2 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既支付使用费\_\_\_\_\_美元给许可方：\_\_\_\_\_。

4.3 按本合同规定，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和需要向被许可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被许可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1 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 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被许可方。

## 第六条 商品质量

6.1 被许可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被许可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

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在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7.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被许可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8.1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

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8.2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9.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9.2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10.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10.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如果协议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

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13.1 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终止合同。

13.2 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讼，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

13.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14.1 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4.2 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15.1 合同根据第十三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十四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并没有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_\_\_\_\_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5.2 如果被许可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试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16.1 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16.2 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16.3 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被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18.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8.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19.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3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9.4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20.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0.3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外，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20.4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20.6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二十条和附件一至附件三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 本合同用\_\_\_\_\_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

被许可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许可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标许可的合同协议有效吗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被许可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本合同双方于\_\_\_\_\_月\_\_\_\_\_日签订并生效，签约双方是(名称)(许可人)，(公司的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和(名称)(被许可人)，(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

####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 这些货物(或服务)是与许可人正在使用而被许可人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
2. “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 如附录a所示。

## 第二条 背景说明

关于其产品, 许可人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 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b所示。

许可人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人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 希望从许可人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人愿意将该许可商标的非独占许可授予被许可人。

## 第三条 授权;所有权

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非独占许可证: 在附录c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2. 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人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 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3. 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人以许可商标向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4. 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人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 即被许可人可以让附属或有

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5. 被许可人确认许可人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可人保证不损害许可人的名誉和利益，被许可人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可人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可人不怀疑许可人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 第四条 许可期限;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1. 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的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

2. 如遇下列情况，许可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可人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可人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当局查封了被许可人的财产;被许可人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可人与别的企业合并。

#### 3. 协议的终止

a 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b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人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c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人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可人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可人违反协议，许可人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人可以照常供货。

## 第五条 报酬

1. 当事双方确认协议关于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2.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天(例如1天)内, 被许可人应付给许可人 美元。
3. 被许可人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 使用费按被许可人销售额的 \_\_\_\_\_%计算。每月15日前支付, 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申报上月总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可人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因这些税款只是附加在产品价格上由被许可人收集并付给政府的。

## 第六条 财会帐目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可人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 并加以妥善保存。唯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得到了正确执行。许可人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可人的帐目, 审查费用由许可人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售量计算), 则被许可人应赔偿许可人全部的审查费用, 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可人派出的审查人员工资等。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持; 商标使用方式

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 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可人所提供的产品规格一致, 其规格列于附录c中, 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许可人可随时予以修改。
2. 被许可人同意在维持许可人的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可人合作。

a. 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可人认可，许可人不得无理扣留。许可人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可人。如果不认可，则许可人应说明其理由。

b.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可人提出要求，被许可人应及时向许可人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可人的规格和标准，许可人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可人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可人必须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可人的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3. 被许可人同意，仅以许可人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

4. 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可人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可人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行事。根据许可人的书面要求，被许可人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可人授予的许可。

## 第八条 保证

1. 许可人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人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产品而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可人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被许可人。

2. 许可人对被许可人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3. 被许可人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 第九条 订约人的独立性;赔偿

1. 被许可人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可人雇员。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应自费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包括契约和产品责任保险,涉及与本协议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货物与活动,保险总额不少于 美元。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或其他保险证明副本,这种凭证使许可人确信其权利以及由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而产生的索赔均已得到了保护。

## 第十条 广告;宣传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人市场内作宣传广告,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被许可人希望得到许可人的保证。如果许可人在被许可人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人的资助,例如可按照被许可人的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人、被许可人和别的被许可人们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计算。

## 第十一条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人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立即通告许可人。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可人独享的权利,但许可人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可人协商,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 纠纷的解决：

### 2. 合同的修改：

a 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

b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 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则该条款将终止执行，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 4. 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 5. 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人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被许可人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人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或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 . 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协议，只要障碍依然存在，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 7. 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那么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 8. 平等待遇

被许可人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后来的被许可人使用费更低，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人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即使答应了，一般也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例如要被许可人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对被许可人不利的条款。

## 9. 通告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帐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担保邮件(邮资预付的)递送给接收方，接收方的地址如下，可按随时提供的地址：

通知、支付的款项和帐单从递送日起生效，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从邮寄日起生效。

作为证据，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

## 商标许可的合同协议有效吗篇四

商标使用许可方：\_\_\_\_\_（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_\_\_\_\_（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商标权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_\_\_\_\_（贴商标图样，并由许可方盖骑缝章）

商标注册号：\_\_\_\_\_

商标注册年限：\_\_\_\_\_

## 三、许可使用商标的权限

1、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_\_\_\_\_（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2、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_\_\_\_\_

3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作出明确选择）

（1）独占使用许可；

（2）非独占使用许可。

##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

由甲方（或乙方）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备案的费用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 五、商品质量的保证

为保证被使用方的有关商品质量不低于许可方或其他被许可方，双方要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上的技术指

导；

2、许可方可以监督被许可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被许可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3、被许可方定期无偿向许可方提供不少于两份的商品样品，以备质量检查；

4、双方均承担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

六、许可方应保证履行商标的续展手续及其他保障商标注册效力的手续。

七、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八、合同有效期的中止条件

1、被许可方逾期未交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2、许可方将独占使用许可的商标，另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商标使用许可的使用费与付款方式

1、使用费按每一件商品\_\_\_\_\_元计算；

2、付款方式：\_\_\_\_\_

十、其他使用许可条件或双方商定的事项：\_\_\_\_\_

许可方：\_\_\_\_\_（章） 被许可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商标许可的合同协议有效吗篇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

使用许可合同。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 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2. 排他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3. 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 其他词语定义：

## 第二条 使用许可的范围

1. 甲方向乙方授予第\_\_\_\_\_号注册商标第\_\_\_\_\_类\_\_\_\_\_商品的使用许可权利，详见附件（一）。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详见附件（二）。甲方不给予乙方除授权的许可之外的许可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或利益。
2. 使用许可权利是\_\_\_\_\_（提示：选择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或普通使用许可）。
3. 使用许可的区域范围在\_\_\_\_\_。
4. 注册商标只在\_\_\_\_\_（提示：选择生产、销售）合同商品时使用。

## 5. 使用许可的范围限于\_\_\_\_\_

（提示：选择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

## 第三条 使用许可的期限

1. 使用许可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使用许可期满前\_\_\_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是否继续商标使用许可进行协商。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不续订，使用许可期满则自行失效。

## 第四条 使用许可商标标识的提供

（提示：选择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印制）。

## 第五条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

1.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标准为\_\_\_\_\_（提示：选择定额付费或约定提成）

2.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方式为\_\_\_\_\_（提示：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 （1）依合同的约定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 （2）监督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
- （3）依法监督乙方使用其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的质量。

## 2. 甲方义务：

- (1) 适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被许可商标。
- (2) 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被许可商标专用权不受侵害。
- (3) 保证使用许可商标无质押和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 (4) 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 (5) 对于独占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除乙方外，包括甲方在内的他人不得使用。
- (6) 对排他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除甲方和乙方外，他人不得使用。

## 3. 乙方权利：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域范围和方式使用被许可商标。
- (2) 对于独占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及其他人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停止使用被许可商标。
- (3) 对于排他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不得将被许可商标许可他人使用。

## 4. 乙方义务：

- (1) 依合同的约定缴纳商标使用许可费。
- (2) 保证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符合质量、卫生、计量、环保、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 (3) 在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4)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名称、图形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规范使用被许可商标。

(5)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被许可商标用于非许可商品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7) 接受甲方对被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材料。

(8) 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乙方变更其名义、地址、产品名称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七条 商品质量监督与保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支付\_\_\_\_\_（提示：选择使用许可费的\_\_\_\_\_%或\_\_\_\_\_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确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